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1。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詳載於本年報第21至87頁。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二零零五年：無），合共約港幣29,7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給予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待股東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刊載於本年報第88頁，此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部份。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89至92頁。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內。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1961年第3條條例）計算可分派儲備為港幣448,420,000元。

董事報告

董事

以下為於年內及截至發表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副主席)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真先生
黃小燕女士
李遠瑜女士
李偉才先生 (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吳鴻生先生、吳旭峰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善真先生、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實質 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	(a)	—	396,621,357	396,621,357	74.79%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1. 股份權益

(i)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附註b）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c)	71,652,200 1,272,529,61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93% 69.79%
		<hr/>		<hr/>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Gorges先生」）	(c)	487,949,76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6.76%
張賽娥女士（「張女士」）	(c)	487,949,76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6.76%

董事報告

- (i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更改名稱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e)	7,378,000 3,641,102,500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0.15% 72.75%
		<u>3,648,480,500</u>		<u>72.90%</u>
Gorges先生		12,174,000	實益擁有人	0.24%

- (iii)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耐力」)(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g)	255,885,56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95.35%

- (i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h)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250,000	實益擁有人	0.59%

- (v) 快報有限公司(「快報」)(附註i)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j)	3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0%

董事報告

2. 南華證券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份權益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0%

* 指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限
Gorges先生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張女士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吳旭峰先生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26/04/2006	0.128	6,666,667	26/04/2007 – 25/04/2009
	26/04/2006	0.128	6,666,667	26/04/2008 – 25/04/2010
	26/04/2006	0.128	6,666,667	26/04/2009 – 25/04/2011

附註：

- (a)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96,621,357股股份。下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申報權益。
- (b) 南華集團擁有本公司74.79%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c) 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股份。吳先生個人擁有南華集團71,652,200股股份，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南華集團784,579,852股股份。
- (d) 南華集團持有南華證券72.75%已發行股本。
- (e)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3,641,102,500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本公司擁有耐力95.35%之股權權益，故耐力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g) 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255,885,561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董事報告

- (h)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持有98.36%之附屬公司。
- (i) 快報為南華集團持有70%之附屬公司。
- (j)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 (k) 所有上述披露的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部分董事有權參與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9內。該同系附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除於本報告及財務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申報之任何權益，或曾獲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自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或有購股權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無獲授出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或債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吳鴻生先生擁有實質權益之其他公司於本年度內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7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的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特定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有關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權益 百分比
南華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6,621,357	74.79%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9。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內。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內。並無該等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本公司、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及WT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WTS」)，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協議，據此，WTS有條件同意向南華置地出售Praise Rich Limited (「Praise Rich」)，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Praise Rich於訂立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促成向南華置地出售永泓有限公司(為Praise Rich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遼寧大發房地產有限公司(「遼寧大發」)之80%外商投資者(WTS間接持有遼寧大發80%權益))結欠佳寶管理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未償還免息債務之數額，代價為港幣800,000,000元。此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被經修改協議修訂及重列。

上述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作出披露。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及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審核計劃及程序，檢視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程序及效能之檢討結果滿意，並且就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二零零七年度之核數師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年度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之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38%，當中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14%。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34%，當中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24%。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重大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被本公司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而產生之空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